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326 公司简称：秦港股份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秦港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秦港股份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2,867,080.00 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港股份	601326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	0336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喜平	张楠
办公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电话	0335-3099676	0335-3099676
电子信箱	qggf@portqhd.com	qggf@portqh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的装卸、堆存、港务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生产性企业相比，对原材料需求较少。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物资、装卸与运输设备。

物资采购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能源（包括水电）、配件四大类，其中能源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额的绝大部分。以上所有生产材料均由公司签订相关合同进行独立采购。本公司对于 10 万元以上且具备招标条件的物资采用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其中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对于 10 万元以下的物资属于非招标采购，采用比质比价、商务洽谈与目录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装卸与运输设备采购根据设备类别分别由本公司技术设备部、物资供应中心和各基层单位负责。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货物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

本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3. 营销模式

本公司具备独立的营销体系，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稳定原有客户群，并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

（1）煤炭业务的营销模式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具有独立的营销体系，港口煤炭业务由本公司生产业务部直接管理，无分销、代理体系。本公司在太原、呼和浩特设立了办事处，辐射整个货源腹地，协调货源调进。

本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全国范围各种行业运输会议、订货会议洽谈业务，实行港口与客户互访模式。同时，本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建立健全网格化营销体系，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调整和优化现有业务模式，积极与客户交流，开展配煤业务、专用设施、准班轮、网上营业厅等多项特色业务，与主要煤炭发运企业和终端煤炭用户签订长期港口作业合同，共同确定年度中转量基数，并适度提供专用的堆场和泊位，方便客户利用港口资源进行煤炭中转。

（2）其他货种业务的营销模式

本公司其他货种业务的营销模式主要参考煤炭营销的模式，建立广泛的、稳定的营销网络，积极挖掘经济腹地的业务机会，和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行业情况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港口中转的货物分为干散货、液体散货、件杂货、集装箱、滚装汽车五大类。大宗货物散装化运输、杂货集装箱化运输有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已经成为全球海洋运输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港口的功能不断拓展，港口企业已经逐步由单纯的海陆货物中转商发展成为综合物流服务商，为船舶、汽车、火车运输及仓储提供综合物流支持，带动在港口附近形成具备加工、批发、配送、仓储等功能的临港工业园区，大大增强了港口作为综合运输连接点的竞争力。

本公司是全球大型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所辖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煤炭运输大通道重要港口，煤炭下水量多年保持全国前列。公司实行跨港经营战略，近年来曹妃甸煤炭港务投入运营，沧州矿石港务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大力践行业务多元化战略，加大对矿石、集装箱、杂货等业务的投入力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5,479,855,440.54	25,959,191,003.13	-1.85	25,774,834,872.16
营业收入	6,722,730,009.09	6,876,632,377.63	-2.24	7,032,667,7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247,331.39	810,263,268.11	14.93	962,970,84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409,682.83	767,106,116.81	12.95	933,493,3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0,442,895.38	13,894,972,220.29	5.15	13,405,330,0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136,528.16	2,697,203,346.76	-9.05	2,903,247,8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90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7.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39,294,531.54	1,751,411,353.53	1,634,844,670.90	1,697,179,4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22,159.79	431,077,637.13	310,654,665.81	71,492,86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775,063.96	406,622,051.35	303,265,471.05	45,747,0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25,325.46	897,258,998.08	702,812,849.91	223,439,35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6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032,528,078	54.27	3,032,528,078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40,568	827,794,432	14.82		未知		境外法人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1,455,485	11.12		无		国家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866,757	3.76		无		国有法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00	0.7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41,437,588	0.74		无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37,588	0.74		无		国有法人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37,588	0.74		无		国有法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37,588	0.74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3,984,614	41,247,362	0.74	41,247,36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秦港股份 H 股 71,303,000 股，占秦港股份股本总额的 1.28%，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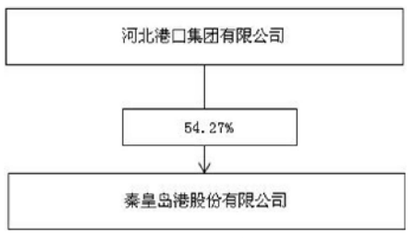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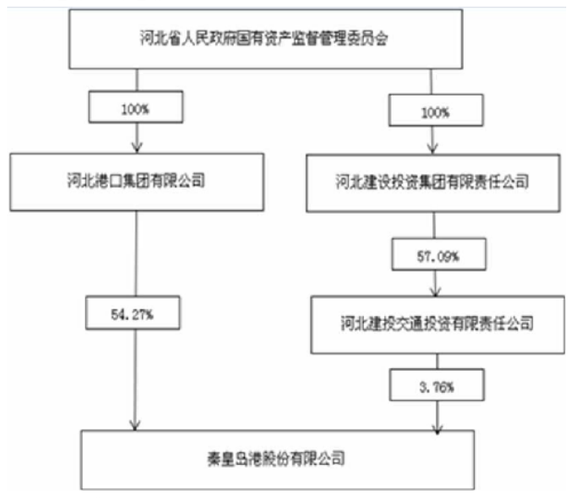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2,273.00 万元，同比下降 2.24%；发生营业成本人民币 384,380.59 万元，同比减少 4.3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09,324.88 万元，同比增长 6.3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2,847.56 万元，同比增长 1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3,124.73 万元，同比增长 14.9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三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间变化情况参见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则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房屋、场地租赁；手工具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机动车维修；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装卸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 类）；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计算机系统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则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房屋、场地租赁；手工具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机动车维修；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装卸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劳务派遣（凭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计算机系统服务。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执行董事曹子玉、杨文胜、马喜平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刘广海、李建平、肖湘，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侯书军、陈瑞华、肖祖核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247,331.39 元。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3,323,826.24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88,070,695.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8,807,069.60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430,230,724.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2,356,728.63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2,867,080.00 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含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十二）《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十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十四）《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并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投资港口创新基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参与中国港口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港口创新基金项目”）；2、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投资该港口创新基金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署交易文件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批准《章程修正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及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大连分所”），于 2006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裕景国际中心 28 层。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大连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两封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王天晴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5 年执业经验，在 IPO 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港口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飞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0 年执业经验，在 IPO 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港口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拟任项目签字会计师周兰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1 年执业经验，在 IPO 上市审计、年报审计等方面具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70 万元。收费金额根据 2020 年预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安永华明持有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持有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孟博、监事卜周庆、职工监事陈林燕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卞英姿、职工监事曹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博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247,331.39 元。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3,323,826.24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88,070,695.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8,807,069.60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430,230,724.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2,356,728.63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2,867,080.00 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并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0.9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247,331.39 元。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3,323,826.24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88,070,695.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8,807,069.60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430,230,724.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2,356,728.63 元。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87,4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2,867,080.00 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